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01
1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3 (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3号决议回顾其1993年12月12日第48/126号决议,其中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并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为容忍年的结束编制一份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容忍年的后续行动,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给他的信(见附件),其中附有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1995年11月16日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1995年)后续行动计划》。该报告应有助于各会员国讨论教科文组织在《后续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今后促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容忍、和平与团结的行动方针。

* A/51/50。

附 件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通过了《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

我认为,该《宣言》是国际社会在国际、国家两级和在民间社会及教育中界定容忍的概念和作用方面取得进展的里程碑。《宣言》是在同各会员国广泛协商后起草的,参考了过去一年中举行的几次容忍问题会议所提的建议。《宣言》回顾了有关人权文书,涉及到各种不容忍形式,如暴力、恐怖主义、不公正和排斥等。

《行动计划》阐明了今后的行动方针,包括教育倡议、宣传活动、社会融合和发展方案以及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促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容忍、和平与团结。

《宣言》第6条宣布11月16日为国际容忍日。11月16日是教科文组织《章程》签署周年纪念日。在每年的这一天,可与新闻媒介合作在教育机构和广大公众之中开展容忍问题的讨论和相关的特别活动。

教科文组织大会决定将《后续行动计划》和《容忍原则宣言》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希望大会该届会议在根据大会第49/213号决议审查容忍年时,也能评估容忍运动今后的发展方向。

因此,我谨向你转递经教科文组织大会核准的《容忍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我相信联合国会给予合作,通过一切适当渠道,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这些文件,尤其是《宣言》。各区域不容忍行为的不断增加所造成的挑战,要求各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费德里科·马约尔(签名)

附录一

联合国容忍年最后报告： 《容忍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

第一部分：最后报告

1. 宣布1995年为容忍年，最初是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决议5.6提出的。该决议请总干事“同联合国组织协商，审查宣布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适当安排，并编制一份届时可讨论并通过的容忍宣言。”

2. 联合国大会1993年第48/126号决议宣布1995年为容忍年，并指定教科文组织为容忍年领头机构。

3. 1994年4月，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发出一份通函(CL/3341)，开始了政府间协商。收到大约40份复文，提出了国家一级在教育、科学、社会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可开展的具体行动。

4. 1994年底，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表了《联合国容忍年除夕宣言》，向全世界发出容忍的呼吁。他呼吁过时的战争文化必须彻底终止，最终让位于和平文化。他谴责了“种族清洗、恐怖主义、文化及宗教极端主义、种族灭绝、排斥和歧视”，并赞扬对话和非暴力是解决人类社会自然产生的各种冲突的最好办法。这是总干事结合容忍年发出的多项容忍和非暴力呼吁之一。

5. 1995年2月21日，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联合举行记者招待会，宣布“联合国容忍年”正式开始。

6.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作为容忍年领头机构的任务规定为1995年拟订了涵盖世界每个区域的丰富多彩的方案，有会议、音乐会、广播节目、庆祝活动、出版物、展览及其他特别活动。容忍年的活动日程包括举行区域及国别会议、设立奖金。举办文化节目、电影节和戏剧节。编写儿童读物、论文和宣传画竞赛、杂志文章、有

容忍的语录选集和教科文组织容忍教学指南,以及由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特别出席推动的容忍事业。一个例子是1995年7月14日法国艺术家让-米歇尔·雅尔主办的巴黎容忍音乐会,观众达120万。活动日程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7. 1995年国际家庭日和世界新闻自由日都是以容忍为主题。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四六次会议设立了两项新奖:教科文组织马登吉特·辛格提倡容忍和非暴力奖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及青少年文学促进容忍奖。

8. 除公共活动外,教科文组织已开始研究、联络并评估各种需要和优先目标,包括评价对付越来越多的不容忍现象的最有效办法。确立全人类基本权利和平等的各类国际文书,其核心都是容忍原则。《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预计这些活动将继续进行并不断扩充。

9. 在容忍年期间,土耳其、巴西、大韩民国、意大利、突尼斯、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根据教科文组织决议27C/5.14主办了区域会议。这些会议是动员科学界及文化界参与容忍事业的大好机会,而且反映出高级别的政治支持。东道国最高政治领导人都亲自出席会议或发来祝词。

10. 通过这些会议以及1995年7月同各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和观察员进行全面协商,秘书处编制了《原则宣言》定稿。大会于1995年11月16日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纪念日讨论并以鼓掌方式通过了该《宣言》及《容忍年后续行动的计划》。《宣言》宣布每年的这一天为国际容忍日。

11. 教科文组织185个成员国通过《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承诺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领域的各类方案和机构促进容忍和非暴力。

12. 联合国大会也于1995年11月20日举行特别全体会议,庆祝容忍年结束。讨论中有二十一人发了言。一名发言者建议召开一次旨在减少仇恨的全球会议。

13. 根据大会第49/213号决议,本文件特此向大会提供《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

第二部分：《容忍原则宣言草案》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大会于1995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序 言

铭记《联合国宪章》申明：“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并为此目的力行宽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忆及1945年11月16日通过的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中指出“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十八条），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十九条），以及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第二十六条）。

注意到下列有关国际文件：

- 《公民权利和正当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和地区性文件，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¹ 1995年11月16日颁布和签署。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宣言》，
-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 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 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

考虑到“第三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十年”、“世界人权教育十年”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提出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决议27 C/5.14在《联合国容忍年》范围内举办的各地区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容忍年》方案范围内举办的其他会议所出的结论与建议，

对于目前针对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难民、移徙工人、移民和社会中易受伤害群体的不容忍、暴力、恐怖主义、恐外情绪、粗暴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反犹主义、排斥、孤立和歧视行动以及对于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个人暴力和恐吓行为的增多表示震惊，所有这些行为都威胁到国家与国际和平与民主的巩固，都是发展的障碍；

强调会员国有责任提倡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国籍、宗教或残疾与否，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并同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

通过并庄严宣布本《容忍原则宣言》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措施，以促进各社会的容忍，因为容忍不但是一项珍贵的原则，也是实现和平和提高所有人的经济与社会地位的必要条件，

我们宣告如下：

第1条--容忍涵义

1.1 容忍是对我们世界上多种多样珍贵的文化、表达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尊重、接纳和欣赏。容忍通过了解、坦诚、交流和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得到促进。容忍是求同存异。。容忍不仅是道义责任，也是政治和法律要求，容忍是可以促成和平的美德，有助于以和平文化取代战争文化。

1.2 容忍不是退让，屈尊或迁就。容忍首先是承认普遍的人权和他人的基本自由的一种积极态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用容忍来为侵犯这些基本价值辩护。个人、群体和国家所应实行容忍。

1.3 容忍是维护人权、多元主义(包括文化多元化)、民主和法治的责任。容忍涉及摈弃教条主义和专制主义以及确认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标准。

1.4 实行容忍与尊重人权是一致的，它并非意味着容忍社会不正义，放弃或动摇个人的信念。容忍是指个人可自由坚持自己的信念，并接受他人坚持他们的信仰。容忍是指接受事实，即人在相貌、言谈、举止和价值观念上天然不同，但均有权利按其本来的方式和平生活。容忍也意味着个人观点不得强加于人。

第2条--国家一级

2.1 国家一级的容忍有赖于公正和无偏见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和行政程序。它还要求无歧视地给予每个人经济与社会机会。排斥和孤立可能导致失意、敌对和狂执。

2.2 为实现一个更加容忍的社会，各国家应现有国际人权公约，并拟定必要的新立法，以确保社会中所有群体和个人享有平等待遇与机会。

2.3 个人、社会和民族接纳和尊重人类大家庭多种文化的特点，是实现国际和谐所必不可少的条件。没有容忍，就不可能有和平，没有和平，也就不可能有发展或民

主，

2.4 不容忍可表现为孤立易受伤害群体并将其排斥于社会和政治生活之外，也可表现为针对这些群体的暴力和歧视。正如《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中所确认的，“所有个人与群体均有维护其特性的权利”（第一条第2段）。

第3条--社会

3.1 在当代世界上，容忍愈发具有重要意义。世界现正处于以经济全球化、流动性、交往、融合与相互依存、大规模移民和人口流离失所城市化和社会形态不断变化、情况急剧增多为特点的时代。由于多样性成为世界各地的特征，日益升级的不容忍与冲突亦成为对每一区域潜在的威胁，这一威胁并不局限于任何国家，它是一种全球性威胁。

3.2 人与人之间、家庭和社会之间都需要容忍，应在学校与大学中，并通过非正规教育在家庭和工作场所，宣传容忍的思想并提倡坦诚互相倾听与团结。传播媒介可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促进自由和坦率的对话与讨论，传播容忍价值，并强调指出对不容忍的群体及思想意识的增加持漠然的态度所具有的种种危险。

3.3 正如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与种族偏见的宣言》中申明的，哪里有必要，就必须在哪里采取措施以确保个人与群体在尊严和权利上的平等。为此，必须特别关心那些处于社会或经济不利境地的易受伤害群体，以便为他们提供现行法律和社会措施方面的有效保障，尤其在住房、就业与保健方面，并尊重他们的文化与价值；特别是通过教育促使他们在社会与职业方面的进步与融合。

3.4 应当开展适当的科学的研究，建立网络，以协调国际社会对这一全球性挑战的回应，包括由社会科学分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有效的应付措施并开展研究和监督，以支持各会员国的决策与制定标准的行动。

第4条--教育

4.1 教育是防止不容忍的最有效途径,容忍教育的第一步就是要教育人们什么是人类共同的权利和自由,以便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并且促进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意愿。

4.2 应当视容忍教育为当务之急;因此有必要加强系统合理的容忍教育方法,解决因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差异而产生的不容忍,因为上述各种差异都是暴力与排斥的主要根源。教育方针与方案应该有助于在个人及种族、社会、文化、宗教及语言群体和国家之间建立谅解、团结和容忍。

4.3 容忍教育的目的应是抵消导致恐惧与排他的影响,帮助青年人增强独立判断、批判思维与道德推理的能力。

4.4 我们保证支持并实施致力于容忍、人权与非暴力的社会学研究与教育计划。这意味着特别关注改进教师培训、课程设置、课本与课文内容、以及包括新的教育技术在内的其它教材,使培养出来的公民有爱心、责任心、能接受其他文化、能够欣赏自由的价值、尊重人的尊严与差别、并能够通过非暴力手段防止或解决冲突。

第5条--行动的承诺

我们坚定致力于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的方案与机构,促进容忍和非暴力。

第6条--国际容忍日

为了促成公众意识、强调不容忍的危险,并以更有力的承诺与行动支持促进容忍的宣传与教育,我们庄严宣布每年的11月16日为国际容忍日。

第三部分：联合国容忍年(1995年)后续行动计划

一项共同和持久的努力

1. 导致世界各地出现不容忍现象的原因和因素是复杂的，没有简单易行的解决办法。社会因素包括家庭结构的逐步瓦解，人口移徙到过分拥挤、运转失灵的城市地区，传统价值观的沦丧，社会边缘化以及传播媒介和日常生活中的暴力现象。此外，当今世界的每一个社会都各不相同，由于其规模在过去几个世纪都不曾有过的个人流动，每年都把许多人带入新的环境。当今青年人正进入一个多文化、多族裔和越来越都市化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全体社会成员要生存、要发展、就必须容忍多样化。

2. 政治因素和社会因素包括民主制度脆弱、不尊重人权、爆炸性的民族主义和种族对抗，以及致使无数人离乡背井、流离失所的各种冲突。在经济方面，失业和就业不足、每个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贫富的巨大悬殊和长期的欠发达状态都加深了社会的紧张关系，表现为不容忍。

3. 尽管有这些困难，人类证明自己无论是在现代还是在整个历史上都有作出重大变化、发展和适应的能力。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他们能够认识到人类在本质上是一体的、有共同愿望和理想，有丰富多彩的多样化特点。

4. 只要具有教育、对话和交流技能和论坛这些主要工具，有舆论带头人的鼓励、有法律的支持和与左邻右舍和平共处的愿望，这些困难不是不可战胜的。为了防止冲突、促进人权、相互了解和社会与经济的发展，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是必须进行持续的共同努力，在世界所有人中宣传容忍与和平的价值观。

目 标

5. 根据执行局决定144 EX/5.1.1和145 EX/5.1以及各全国委员会地区协商会议的建议，后续方案的目标是将联合国容忍年最成功的活动变成长期的战略和体制，

以改善世界每个区域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这个办法利用容忍年期间出现的合作和势头,将把这场运动推入1996年和更远的未来。

6. 由于现代社会日益多样化和相互依存,对个人及其所处社会的生存与幸福来说,容忍变得更加重要。容忍不仅是一个权利问题,而且是一个责任问题:是公民和国家为在团结的社会之中和之间和平共处应尽的道德义务,容忍既涉及可以制约的行为,也涉及不能制约的态度,既涉及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也涉及个人作为有道德的人在多元环境中的行为。

7. 对容忍的意思作正面和积极的阐明将是各种后续活动的一个部分。容忍既不是漠不关心,也不是退步或屈尊俯就;它是坦诚,尊重团结和接受人的多样性。要通过直接接触、交流和教育来促进。容忍是通过积极关心他人的传统和信仰和取得共识来达到相互理解,以取代对陌生事物的畏惧和排斥。

8. 因此,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对个人进行教育、宣传和赋予其权力,使他们承担对话、相互尊重、容忍和非暴力的责任,并在会员国的政策中鼓励体现多元主义和容忍的精神。总之,重点应放在通过有各种机构和社团参与的多面化的持久的运动,在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各级找到解决问题的切合实际的具体办法。

行动者

9. 这项重要工作将由国际社会的主要行动者来实施,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国家委员会、国际和地方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和市政部门,还有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其他行动者。

教育与建立联系

10. 教育有关键作用。教育能造就人生态度,能教会青年人今后岁月中和平相处所需的处理人际关系的本事。这需要有一个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和国际了解的综合教育办法,其基本内容是权利与义务教育、外语教学、多文化和跨文化课程、

历史教学和公民教育的新方法，专门的师资培训和在课堂上创造民主和容忍的气氛。

11. 联合国容忍年后续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建议将11月16日定为国际容忍日。这一日期是1945年签订教科文组织之组织法的纪念日。容忍日将一年一度提供机会，将全世界的注意力集中于容忍教育，这是各国教育部长在国际教育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综合行动纲领》中所赞同的，此外，容忍日还将提供机会与各国传媒创造性地合作，组织特别活动，发行出版物和播放广播节目，以便动员舆论赞成容忍。

12. 教科文组织和其分支网络，包括联合学校项目、国际教育局、教科文组织教席、教科文组织教材研究所国际网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将开展一个关于容忍教育的大型运动，将制作发行一些关于非暴力和容忍的书籍、宣传画、电影和录像带，将设计和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方案向媒体散发关于教师培训的计划。此外，还将资助以历史和地区观点探讨多元化文化的文化项目，强调容忍在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作用。

13. 这些活动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5年的目标相吻合。这些目标包括培养人权教育者，设计特别课程，翻译和在全世界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14. 这些活动还将与开展国际家庭年(1994年)后续活动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相协调。不仅是促进容忍与非暴力自然要从家庭环境做起，而且在发生冲突、不容忍行为和侵犯人权情况下儿童也是最脆弱的受害者。

15. 世界为了争取和平必须对青年进行投资，他们经常陷入冲突之中，无能为力。教科文组织将资助为来自冲突地区和发生过冲突的地区的青年举办的国际夏令营、实习和交换活动，还将资助由青年制作和为青年制作的电影和广播项目。将鼓励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与地区网络。

16. 正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及其关于对宗教的非容忍的决议所体现的那样：教育也是传播宗教的容忍价值的一种工具。在容忍年后续行动中，应继续鼓励建设

性对话，如1994年关于宗教对和平文化的贡献的巴塞罗那会议，巴塞罗那会议汇聚了世界各种宗教的代表，他们一致同意以宗教的名义批判仇恨、不容忍和暴力。

17. 鼓励处于冲突中的各方互相容忍与和解是各国和平文化方案的主要目标，这些方案强调在冲突前和冲突后采取非暴力行动的建议。执行决定144EX/5.1.1，就可以预料，与容忍年后续行动有关的各项活动和促进和平文化的各国方案将会密切配合。

18. 为支持在每一地区制订政策和订立标准，除教育以外，还必须进行监测和研究，将建立与教科文组织人权与和平教席合作的大学交流网络，发展知识和传播现有信息，以支持发展课程设置，进行统计方面的研究和对出现的新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思想的升级，例如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反犹主义、恐外情绪和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发出早期警告。

19. 该网络将推进对不容忍根源的社会科学研究，并提出有效的对策，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这些网络各部分将成为联络点和重要的讨论场所，以便进行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与传媒进行接触，鼓励互相理解，以加强社会凝聚力。

动员联合国系统

20. 容忍年后续行动将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案》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建议相协调。鉴于不容忍--对差异的排斥--是世界各区域社会解体的主要因素，各国政府应利用公共政策促进团结、容忍、机会均等和非暴力办法解决冲突。社会公义与容忍是携手并进的。

21. 人权法坚决维护关于容忍的权利和责任以及保持与众不同的权利。这些权利正在国际性和区域性文件中反复得到阐明，例如《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宣言》和《关于土著人、工人和土著人地位的公约》。这

些权利也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得到阐明，并正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和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1995-2005年的范围内得到论述。

22. 因此，教科文组织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为实施《容忍原则宣言》和目前的《后续行动计划》紧密合作。

23. 容忍将继续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保护和为难民问题寻求永久性解决办法之职能的核心内容，难民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最终依赖于新环境对其接受的程度，容忍在此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其宣传活动，以提高大众对难民困境的认识和同情。

24. 容忍也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人人平等、移民劳工、被剥削人口与土著人口、以及失业与贫困之社会后果的长期方案的核心目标。世界劳工组织将开展教育项目，告知工人和儿童其基本权利，此外，儿童基金会将执行其和平教育方案，目的在于在工业化世界和发展中世界恢复和睦、实现和解和预防冲突。该基金会的教育促进发展方案将成为通用课程的一部分，教育儿童如何就人的尊严、相互依存、形象与观念、社会正义与解决冲突进行独立思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通过各种各样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生活水平的发展项目在探讨经济因素加剧社会紧张关系方面的作用。

25. 健康状况--疾病与残疾--也是歧视和不容忍的一个因素。对病人和残疾人的不容忍态度，经常是无知和不该有的恐惧造成的，加重了疾病对个人与社会的影响。反之，容忍与保护健康之间有一种积极的联系。

26. 就流行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而言，由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赞助的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将继续开展由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艾滋病方案在该领域发起的主动行动。

27. 讨论与妇女特别有关的容忍问题是教科文组织对1995年第四届妇女问题世

界会议的贡献。将在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继续合作。

协 调

28. 该后续行动计划将通过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整个系统范围内的定期磋商、并与遍布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协会、教科文组织相关学校与俱乐部以及非政府、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合作，进行协调。

29. 建议建立一个网络，让该后续行动计划的主要执行者开展效率高的交流与合作，包括一个评价方案效力和定期向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领导机构报告的系统。

30. 协调机制将使一些区域组织，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议会积极介入，将继续与欧洲理事会的反对种族主义、恐外情绪、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运动进行合作。这是一项在该区域各种各样社会1995年全年及其后特别是在青年中开展的旨在促进相互了解的民众认识运动。将采取措施，通过适合各区域特殊情况的具体项目，增加与其它各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1. 在国家一级，教科文组织国别委员会将负责监督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在适当的情况下国别委员会将采取具体步骤以确保本国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并酌情与本国政府就这项工作进行协调。

32. 此外，还将在后续方案范围内，开展一些由预算外资金提供资助的活动，尤其是在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帮助下，支持在促进容忍和提高广大民众的认识方面开展的特别项目。

附录二

教科文组织大会决议28 C/5.6:

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

大会，

审查了总干事关于有关通过容忍宣言的26 C/决议5.6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的建议(28 C/26)，

回顾执行局146 EX/决定5.4.2，其中决定，在其第147届会议上审查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文件，并将它对该文件可能提出的意见作为增编提交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49/213号决议，

1. 高度赞赏总干事为支持联合国容忍年方案所作的努力，包括他所作的公开演讲与呼吁；

2. 请总干事：

(a) 继续其宣传容忍和非暴力精神的目前工作，包括向执行局和大会建议他认可制止暴力与敌视表现的任何行动；

(b) 与各会员国、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努力推动进行中的联合国容忍年项目以及拟订后续方案；

(c) 研究能否就对付不容忍、歧视和暴力的行动，在地中海和黑海那些在联合国容忍年的架构内参与举办专题讨论会、会议和其他活动的研究中心和大学创立多学科研究和训练网络；

(d) 研究能否委托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咨询委员会从事评价教科文组织内为执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所进行的活动；

(e) 为执行后续行动方案，提供适当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3. 请各会员国经由规范性文书，将该方案的基本特点纳入其教育制度，以便将该方案长期进行下去；

4. 决定宣告自1995年起，每年11月16日为国际容忍日；
5. 呼吁各会员国就在教育机构及民众中纪念和庆祝该日，提出计划和建议；
6. 通过联合国容忍年(1995)后续行动计划和《容忍原则宣言》；
7. 决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9/213号决议，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和《容忍原则宣言》。

附录三

教科文组织大会决议5.62: 《容忍原则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根据其《组织法》，在教育、科学（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文化与传播方面应负的责任，应当提请各国及各国人民注意与容忍和不容忍的基本主题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

考虑到今年1995年11月16日发表的《教科文组织容忍原则宣言》，

1. 敦促各会员国：

(a) 与各教育机构、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区域传播媒介进行合作，通过组织专门活动和方案，在它们的公民中广泛传播容忍的信息，以纪念11月16日一年一度的国际容忍日；

(b) 将根据它们愿意分享的信息通知总干事，包括通过研究或对容忍及文化多元主义问题进行公开讨论而获得的知识，以便增进我们对与容忍和鼓吹不容忍的意识形态，如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有关的现象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有效措施的了解；

2. 请总干事：

(a) 确保《原则宣言》的案文能尽量广为传播，并为此目的，不仅用大会正式语文，而且用尽可能多的其它语文出版并安排发行宣言案文；

(b) 在联合国系统内，并与其它伙伴组织合作，发起一个适当机制，以协调与评估为支持促进容忍的宣传和教育而展开的活动；

(c) 将《原则宣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他根据大会第49/213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将此宣言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 - - -